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　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0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裝

主旨：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7屆「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律師代表)，敬請貴會於本**(113)年1月30日前**推薦3名以下律師，逾時不候，俾憑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司法院112年12月29日院台人五字第11221040013號函辦理(司法院已將該函文副本副知貴會)；評鑑委員會部分雖尚未收到司法院及法務部公文，為利各公會一併提會討論之時程，故提前作業。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律師具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不得為律師代表候選人：**

(一)有法官法第34條第2項第3款所定情形者。

(二)有律師法第5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由者。

(三)曾受懲戒處分者。但所受懲戒處分僅為接受律師倫理規範研習或警告已逾5年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未滿10年者。但曾任實任法官、檢察官，執行律師職務期間已滿5年者，不在此限。

線

三、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敬請於**1月30日前**推薦3名以下候選人，俾本會彙整後提交2月3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以限制連記法選出9人，再依其得票順序列冊送司法

院，由司法院院長自名單中選出 6 人，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

四、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亦請於**1 月 30 日前**推薦 1 至 3 名律師，俾憑辦理。

五、隨函檢送推薦表格，其中「經歷」欄位，「法官遴選委員會」請擇最重要四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擇最重要二項，以利選舉公報之刊載。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裝

理事長 尤美女

訂

線